

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金龙镇香杉村、新兴社区部分集体 土地的公告

湘阴政告〔2023〕91号

湘阴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项目（增减挂钩）用地经湖南省人民政府〔2023〕政国土字第 645 号文件批准，需依法征收湘阴县金龙镇香杉村、新兴社区部分集体土地 2.981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区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 号）、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发〔2023〕7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

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湘阴县 2023 年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及面积

(一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单位
湘阴县金龙镇香杉村、新兴社区。

(二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位置
具体位置以批准的用地红线图为准。

(三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面积
湘阴县金龙镇香杉村、新兴社区部分集体土地 2.9819 公顷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建(构)筑物补偿费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岳政发〔2023〕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
货币补偿安置方式。

七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3〕1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湘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